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林怡伶

電話：9352090#14

電子信箱：junny@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95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宜蘭教支個別諮商諮詢4間合作諮商所、113年度宜蘭縣教師支持方案7-9月線上研習課程一覽表 (376420000A_1130095824_ATTACH1.pdf、376420000A_113009582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縣113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啟用，請貴校協助轉知並將服務資訊公告於校園內、學校官方網站等平臺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
- 二、為促進與維護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協助教育現場第一線工作教師們排解工作及生活壓力，提供諮商、諮詢及支持服務，透過心理師及專業人員陪伴教師，以團體諮商及心理健康研習活動，在多元議題探討之中，促發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協助教師在輔導學生上的專業知能成長，間接增進學生身心發展。
- 三、本案委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國北心健中心）辦理。
- 四、參與對象：

輔導室 113/06/11



1130004506

(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對象為宜蘭縣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校長準用之；代理教師以代理期間為限。

(二)校長、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 1、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 2、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 3、已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者。

五、服務項目：

(一)個別諮商/諮詢：

- 1、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
- 2、報名方式：請自行聯繫諮商所(如附件1)，並備妥宜蘭縣教師證件。

(二)團體課程：包含線上研習課程(如附件2)和實體課程。實體課程將在本月於國北心健臉書粉專公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NTUEPsysHealth/>。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國北心健中心林心理師(02)

27321104分機86001，E-MAIL：psychealth@mail.ntue.edu.tw。

正本：宜蘭縣各國中(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除外)、宜蘭縣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